世新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1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9460號函備查 110年10月07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0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0162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 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世新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院系認定之。
- 第 三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四條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 第 五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 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八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學位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因故未能於本校修業期限屆滿前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即喪失跨校雙主修資格,亦無法以他校雙主修資格畢業。
- 第 九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 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